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西门子（深圳）磁共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缉缉违字〔2025〕8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西门子（深圳）磁共振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708447756T
4	法定代表人	Andreas Schneck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04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09月28日，西门子（深圳）磁共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壹时通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420251140179696（分运单号：4874941002）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邮局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。10月13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，申报货物为MOLEX牌430450410型集成电路1800个，实际为NEOSID牌00565005型电感2000个，NEOSID牌00565001型电感12000个，品名、品牌、数量申报不实。西门子（深圳）磁共振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海关相关监管规定，漏缴税款为人民币60023.48元。
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3.61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